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文件

杭建造价投资办[2019]28号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建设工程结算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等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建筑服务行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调整为13%。由于国家近年来陆续发布政策性文件，对增值税税率有多次下调，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般计税法下在建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增值税税率计取，现对我市建设工程结算相关问题具体操作作如下补充意见：

1、对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发生在2018年4月30日（含）之前的增值税率按11%计税，发生在2018年5月1日（含）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含）的增值税率按 10% 计税，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的增值税率按 9% 计税，施工企业应按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

2、工程结算时，参照我办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建设工程结算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造价办[2018]42 号）的处理办法，对工程造价中的增值税进行计算和计补差额。即：结算时按项目竣工当时颁布的最新税率 S_0 计算工程造价，另计补相应增值税=增值税率 S_1 开票累计总额/ $S_1 \times (S_1 - S_0)$ + 增值税率 S_2 开票累计总额/ $S_2 \times (S_2 - S_0)$ + …… + 增值税率 S_n 开票累计总额/ $S_n \times (S_n - S_0)$ （以此类推）。

S_0 —工程竣工时国家所颁布的建筑行业最新税率

S_1 —工程招标时（或签订合同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税率

$S_2 \cdots S_n$ —工程施工期间国家陆续颁布调整的建筑行业相应税率

工程结算时，施工单位须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各项增值税率开票总额依据。

[例]：某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完成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造价 6000 万元（增值税率 11%），2018 年 4 月 30 前已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1000 万元，增值税率 11% 开票累计总额 99.1 万元，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已累计支付工程

进度款 2000 万元，增值税率 10%开票累计总额 181.82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工程结算时造价先按 9%增值税率计算，假设其工程造价为 7000 万元，计补税额差价后最终工程造价=7000+99.1/11%×2%+181.82/10%×1%=7036.2 万元。

3、一般计税法计税的项目，不考虑材料税率调整对结算时增值税的影响，价格调整时统一以除税价进入结算。

4、本通知适用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经招投标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本通知发布之前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后工程计价已有约定的建设工程，按原约定执行。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3 日

抄 送：建委市场处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